

证券代码：688400

证券简称：凌云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就英才基金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《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毅、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毅、顾宝兴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购房，顾宝兴于2023年12月26日按3%的年利率归还拆借资金，本息合计人民币301.4014万元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)第五条的有关规定。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)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对英才基金政策及使用情况予以确认。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组织制定英才基金借款管理制度，并增加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控制点，后续将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；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